

# 吴忠市民政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认真落实自治区和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努力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8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 条，政务微博发布转发各类信息 1321 条。二是印发 6 万份社会救助政策解读材料发放至 48 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同时向全市 80 余万中国移动手机用户和 40 余万中国电信手机用户推送低保政策申请受理、低保认定条件和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信息，通过主动公开提高广大居民群众低保政策知晓度。三是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在重大行政决策前坚持做到线上线下广泛征求社会各

界意见，对新成立或注销的社会组织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四是**充分利用公开栏公开财务、临时救助等政府信息，坚持做到线上线下公开相结合。**五是**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实地参观市救助管理中心、市儿童福利院，代表们对近年来的民政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认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吴忠市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强化组织，落实保障。**形成了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

**2. 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制定印发了《吴忠市民政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忠市民政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吴忠市民政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等文件，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统一安排部署，统一组织协调，统一推进落实，统一督导检查。

**3. 积极回应，及时回复。**2020年，收到吴忠市12345（51890）便民服务平台、吴忠市政务服务微政务平台、“吴忠民政”政务微博等平台群众投诉咨询类案件共26件，均已及时办理并答复。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涉及我局职责的栏目能定期及时更新维护，“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坚持每周更新，在“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公开救助对象花名册、救助政策解读、救助标准、救助热线和举报电话等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了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对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未按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单位）及个人，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2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13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773.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

2020年，在市政府办的大力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市委、政府的目标要求和人民

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不足。二是对涉及公众权益和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一是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继续完善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在确保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任务基础上，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新方法。三是对涉及公众权益和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编制公开标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